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水市财政局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天水市商务局
天水市应急管理局
天水市税务局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天市民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天水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天水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水市财政局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



天水市商务局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天水市应急管理局



天水市税务局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1月24日

天水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老年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全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助餐服务需求，根据《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和《甘肃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甘民发〔2023〕1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需要和困难，以普惠性、多样化作为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二）服务对象。面向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三）目标任务。2024年开展试点，秦州区开展省级试点，

麦积区开展市级试点，其余 5 县开展县级试点，省市县三级试点同步开展。主要在城镇社区布点（乡镇、村如需布点，必须依托现有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秦州区和麦积区至少建成运营 2 个老年食堂、2 个老年助餐点，5 县至少建成运营 1 个老年食堂、1 个老年助餐点。通过试点开展，探索类型多样、建设规范、运行良好、服务人数多、群众满意度高的老年助餐服务示范机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且符合县区实际的老年助餐服务模式。2025 年适度延伸，全市老年助餐服务逐步向城乡社区延伸，提质增效取得新成效。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广泛开展。2026 年扩面增量，全市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覆盖率明显提升，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老年助餐服务布局。合理布局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需求调研摸底和重点保障对象确认工作，了解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助餐需求、服务半径、就餐方式和价格承受能力等因素，采取统筹现有资源或适度新建的方式，完善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功能布局。

（二）探索老年助餐服务形式。一是利用养老设施开展助餐服务。利用养老机构、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等，建设老年食堂（集膳食加工配制、

集中用餐及送餐等功能为一体的场所)、老年助餐点(不具备膳食加工能力,主要作为配送中转和老年人集中用餐的场所),有条件的可独立运营,也可依托社会第三方力量运营,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二是支持餐饮企业参与助餐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价格优惠、品种多样的老年餐品。支持食品安全和质量有保证的小型餐馆设立老年餐桌(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的场所),就近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三是鼓励街道社区参与助餐服务。鼓励街道社区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服务便利可及。鼓励街道社区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嵌入式服务设施或辖区存量闲置资源改造增加老年助餐服务功能,为有需求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鼓励街道社区引导辖区内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对老年人开放。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为小区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四是引导基层组织创新助餐服务。依托有条件的村级睦邻(邻里)互助点、村级互助幸福院等载体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探索邻里互助、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农村助餐服务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健康老年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参与老年助餐送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村委会依规使用集体经济收入助力支持老年助餐服务。五是鼓励社会力量拓展助餐服务。鼓励乡贤名人、

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等通过慈善捐助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特别是餐饮类、配送类、物流类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运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和老年餐桌，畅通老年助餐配送渠道，助力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利用距离近、人员熟、条件好等自身优势开办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就餐送餐服务。

（三）严控老年助餐服务质量。一是严格“五有”要求。严格按照“五有”要求规范建设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即：有统一的名称，“***社区（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标识；有助餐服务政策宣传图片（门店内显著位置上墙）；有规范的老年助餐服务流程；有符合老年人口味的营养膳食菜单；有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化手段。二是加强规范管理。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至少应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晚餐服务，并保持助餐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根据周边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消费能力、饮食习惯，合理搭配食材，科学制定老年食谱并适时更新，保证老年人吃得饱、吃得健康。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就餐环境。老年助餐服务价格标准，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考虑老年人支付能力、消费习惯和助餐成本，并根据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因成本变动需要调整收费价格的，应及时向服务对象公示。三是提升管理水平。依托天水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需求

摸底调研和重点保障对象确认工作，摸清老年人数、特殊困难老年人数、助餐需求、就餐方式和价格承受能力，加强数据采集整合与共享，精准对接老年助餐服务多元供给资源，逐步实现老年助餐信息化管理。持续优化智慧助餐服务，做到老年助餐机构统一标识标牌、统一服务流程、统一身份确认、统一数据采集、统一监管标准。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配置安装人脸识别或电子刷卡等智能就餐设备，实现数据管理、统计、结算的精准化。老年人在县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身份信息后，由县区民政部门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发放老年就餐卡，享受就餐优惠政策。

（四）强化老年助餐服务监管。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严格落实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目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投诉）电话“六公示”制度。二是压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培训，推进助餐服务规范化。强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管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等相关责任保险。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强化部门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围绕老年助餐机构管理服务情况开展日常检查、联合督查，确保严格落实消防、食品、运营等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收费价格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结合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扶持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充分认识老年助餐服务的重要性，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部署、统筹推进。要结合本地实际，协同相关部门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细化配套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老年助餐服务走深走实。要指导乡镇（街道）协助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问题会商、政策联动的协作机制，切实形成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按照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补贴政策。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

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引导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开办老年助餐食堂、提供送餐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社会组织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税务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相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要协助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加强信息共享。

（三）加强政策保障。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可通过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将机关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鼓励其他现有设施场地进行改扩建（包括适老化改造）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给予相应补贴和支持。各县区要及时将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老年助餐服务经营主体名单推送税务部门，方便税务部门对符合

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加强资金支持。坚持家庭尽责、个人负担,提供有偿服务,不提倡“免费餐”。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市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每年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后,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市级民政部门要制定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相关政策文件,细化申请、确认、变更、退出机制,以及政策支持、服务规范、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的全流程规则,着力构建老年助餐服务长效机制。各县区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失能等级等情况,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补贴的范围、方式和标准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确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向广大老年人准确传递老年助餐惠民利民举措,积极总结推广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使老年助餐服务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